

证券代码：835564 证券简称：海科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新疆海科现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疆海科现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保护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虽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了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发送书面申报材料，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未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5、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 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

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公司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原则上按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做为回购价格。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期限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 个月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股份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玉燕

联系电话：0991-6129181

传真：0991-6129183

邮政编码：830000

联系地址：乌市新市区新医路 463 号惠源大厦 802 室

新疆海科现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